

DB23

黑 龙 江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XXXX

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填报
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大学

联系人：玄立春

电 话：18249041888

邮 箱：hd13796054022@163.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规范填报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黑龙江大学、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玄立春、徐 欧、杜世超、赵哲、刘丽君、刘昕。

企业事业单位排污许可填报技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排污许可填报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填报原则、填报要求、填报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排污许可的填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HJ/T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91.2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 HJ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942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48号）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6号令）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3.2 排污单位

指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3 行业类别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7中的行业类别。

3.4 许可排放限值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4 一般规定

4.1 发放范围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确定需申请的排放单位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包括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按照图1流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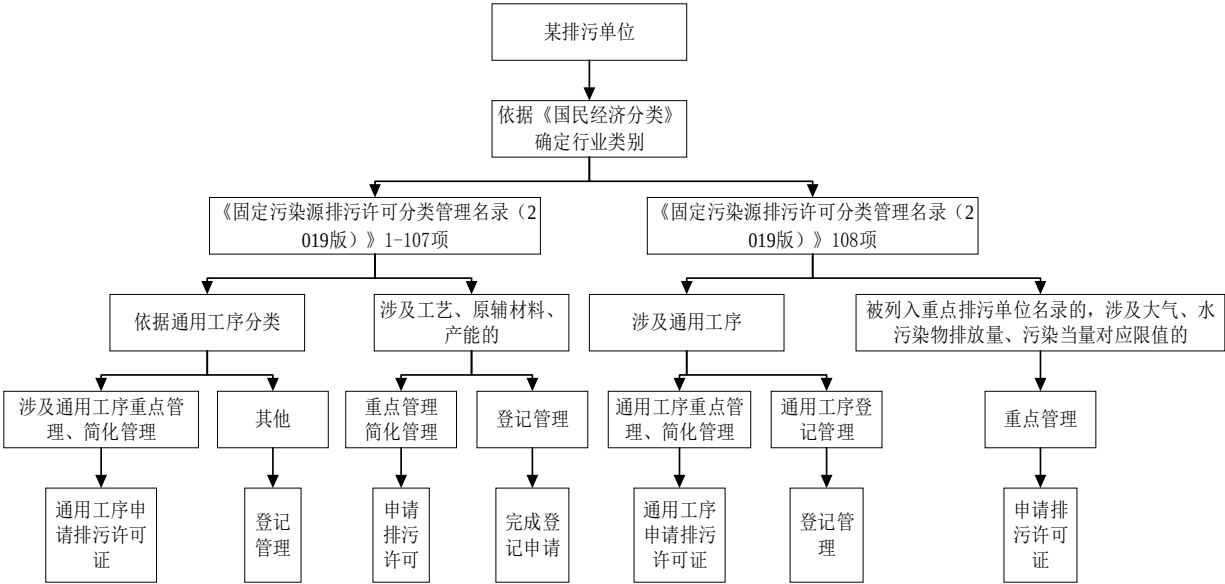


图1 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断流程

5 规范填报

5.1 填报流程

在国家排污许可平台上先注册账号名、密码（注册所需资料：公司/厂名称（若属于分公司，则应提供总公司/总厂名称）、注册地址（分公司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人代表姓名及电话、技术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常用电子邮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电子版））。

5.2 填写要点

5.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 a)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类别填写需细分至中小类代码（4 位数字）行业名称。
- b) 鸡西市属于总磷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
- c)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需逐一填写。

5.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按照环评及批复填写产品的生产线，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参数。

5.2.3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表

- a) 应根据行业的技术规范填报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注意参数计量单位）。
- b) 建议采用《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对生产设施进行编号。

5.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 a) 与产排污相关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 b) 存在锅炉设备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排污单位，填报燃料信息。

5.2.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a) 主要生产单元及产污设施编号、产污设施名称，可将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填写的设施一键带入，但需将不产污设施删除，如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
- b) 对于粉尘、烟尘，应填报颗粒物。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c) 排放口类型应根据所属行业技术规范确定主要排放口或一般排放口。

5.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a) 废水类别及对应污染物种类应填报完整，对照所属行业技术规范 and 实际工艺填写。
- b) 排放去向：应根据所属行业技术规范 and 实际工艺选择，一类污染物应选择“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其余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应如实选择。
- c) 排放口类型应根据所属行业技术规范确定。

5.2.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a) 排气筒的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一般应不低于 15 米）。
- b) 排气筒出口内径：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 c) 锅炉排污单位请点击显示为蓝色的排放口编号按钮完成基准烟气量的计算。

5.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a) 执行的排放标准应选择正确，填报标准对应的浓度限值、速率应填写正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新增污染源必填。
- b) 标准选择顺序：新颁布且执行浓度更严格的优先，行业标准优先于综合标准，地方标准优先于国家标准，即按从严原则确定。

5.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a) 根据环评实际，如企业存在 SO_2 、 NO_x 、VOCs 排放的，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包括主要排放口）。

b) 其余未做要求的污染物，不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5.2.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实际工艺和所属行业技术规范，明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和浓度。

b) 如有生产设施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可填写污染物执行标准和浓度。

5.2.11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根据企业实际，填写雨水排放口，多个雨水排放口逐一填写。雨污合流的，在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生活污水类别“其他信息”备注。

5.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与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要相对应填写。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是指接纳污水处理厂排入自然水体的排放限值，而非企业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的浓度限值。

5.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种类应完整准确，执行的排放标准应选择正确，填报标准对应的浓度限值应填写正确。

5.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如企业主要排放口存在 COD、氨氮排放的，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根据所属行业技术规范计算量、环评记载量进行二者从严取值。

5.2.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且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填报相应的信息。

5.2.16 噪声排放信息

对于纳入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进行噪音排放信息填报。

5.2.17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a) 排污单位应补充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废气排放、废水排放监测信息。

b) 排污单位应在系统平台上手动添加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

5.2.18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a) 类别应包含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无组织）等 5 类；记录频次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与记录内容相对应。

b) 记录应选择“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其他信息中应注明“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5.2.19 附件

其他附件包括守法承诺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材料、厂区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达标证明材料（如涉及），监测点位示意图，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如涉及）、自行监测方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文件（如涉及）等。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还需上传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

况说明表。
